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游小辉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2021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游小辉	2002年	2006年	2010年	2021年	5
	刘秀娟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18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毛晓东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19年	6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

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的营业执业证照（总所+分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